长风联盟信用信息制度

第一章 目的

为推进联盟建设,规范联盟市场行为,优化经济发展环境,根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结合联盟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;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联盟全体员工

第三章信息建设

- 一、完善法人治理。
- 1、以诚信自律为核心,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,提高联盟 依法自治水平。
- 2、落实民主选举、差额选举制度,扩大直选范围并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、 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。
- 3、完善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资产、活动管理、机构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 - 4、联盟秘书长和理事会成员需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。
 - 5、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、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。
 - 二、信息公开
- 1、联盟需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 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- 2、联盟需依托统一的信息平台或者自身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,自觉接受 会员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- 三、推行诚信承诺。
- 1、联盟成立登记后,需签署诚信承诺书,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内容。 要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,做到不强制入会,不强行服务,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,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- 2、联盟应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,增强诚信服务意识,拓展诚信服务内容, 创新诚信服务方式,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。

